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04）。

（二）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IBFL-2021-053-HZ），泰州中来以其拥有的光伏电池片、组件生产设备等作为标的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兴业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 1.5 亿元，期限为两年。同时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IBFL-2021-053-HZ-BZ），公司为泰州中来与兴业金融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

期间及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泰州中来与兴业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法定代表人：陈信健

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0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

110-111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概况：光伏电池片、组件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归属泰州中来，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

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人：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光伏电池片、组件生产设备

3、租赁物转让价款（即融资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起租日及租赁期限： 兴业金融租赁实际向泰州中来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 2 年

6、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出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时起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只享有使用权。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与泰州中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租赁本金总额为 1.5 亿元。

3、保证范围：泰州中来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违约金等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办理售后回租租赁业务，不影响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担保风险亦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泰州中来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4,618.0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泰州中来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